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综运字〔2021〕32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道路运输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梅州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，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（粤交运〔2019〕1553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道路运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综运字〔2021〕66号）要求，结合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，现将2021年度第二次道路运输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11月1日至11月5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抽取汕头、韶关、梅州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市“两客一危”企业、普通货运（20台及以上重型货车规模）企业、客运站场、

机动车维修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实地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“集中攻坚”任务推进落实情况。

(二) 道路运输领域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推进情况。

(三) 800 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及清理情况。

(四) 营运 57 座及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清理淘汰工作情况。

(五)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经营备案；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用；危险废弃物管理；非法拼、改装货车；承修报废机动车；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。

(六)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备案；教练员岗前培训、继续教育、聘用管理；教学车辆维修检测保养；驾驶培训记录数据上传；驾培机构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；机动车驾驶培训安全措施等情况。

(七) 许可（备案）条件动态保持等情况。

四、检查比例

原则上每个地市选取检查对象中各类企业（经营机构）不少于 1 家，“两客一危”和普通货运重点企业视情增加抽查数量。

五、检查人员

检查人员分两组，由厅综合运输处、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、

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及省道路运输协会各选派 2 人组成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检查组完成检查后认真填写《省级道路运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记录表》(见附件), 并签名备查。

(二) 有关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相关平台公开。

(三) 检查组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廉洁纪律。

联系人: 陈洁, 联系电话: 020—83730800

附件: 省级道路运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记录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